

南京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南工马院〔2021〕9号

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度暂行办法

为了加快我院青年教师的成长，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传、帮、带作用，使广大青年教师早日熟悉业务，掌握教书育人的规律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提高思政课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新进青年教师实行导师制

学院为每位新入职的青年教师安排一名指导教师（下称导师），具体指导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。导师原则上由各教研室推荐，并报学院审核聘任。

二、导师的选拔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能给青年教师起表率作用；
2. 教学、科研经验丰富，治学态度严谨，教学效果好；
3. 原则上由各教研室副教授以上或优秀的讲师担任导师；
4. 原则上与被指导的青年教师所授主干课程一致；

5. 具有较强的指导能力。

三、导师的职责

1. 导师与所在教研室一起，为每位青年教师制定详细的指导计划，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达到的目标；

2. 发挥传、帮、带作用，关心青年教师思想品德修养，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敬业精神，指导他们做一名合格的思政课教师；

3. 经常了解青年教师的所思所想，了解和掌握他们的工作生活和思想状况，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诉求，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。如有需要，可及时向学院或教研室反映相关问题；

4. 指导青年教师制定教学计划，撰写讲课提纲和教案及书写教学总结，深入青年教师任教的课堂听课，每学期不少于 10 学时，并进行课堂教学现场诊断与辅导。组织并指导青年教师认真参加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等教学环节。严格训练青年教师的教学基本功，认真检查各个教学环节，全面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。

四、青年教师职责

1. 积极主动接受导师的各项指导；

2. 原则上自始至终要跟导师与自己相同课程的班级听课，一学年内至少不能低于课程时数的三分之二。

五、导师遴选程序

由各教研室提名推荐导师人选，上报学院审核，通过后学院颁发聘书。青年教师与导师的结对可以双向选择，也可由教研室统筹安排，结对的双方原则上是相同课程的教师。

六、导师任期及考核

1. 导师聘期原则上为一个学年，如有需要，可以续聘；
2. 每名导师原则上指导 1-2 名青年教师；
3. 指导一位青年教师按 2000 元/学期计算工作量补贴；
4. 学院、教研室不定期考核导师制执行情况。每学期期末，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应将听课记录交教研室审核并报学院备案，导师应交书面学期指导报告，青年教师应交学期总结报告。

5. 学院每学年对导师进行考核，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并对优秀的导师进行表彰，承担导师的情况将作为评优评先、职称晋升、人才推荐等的重要依据之一；

6. 青年教师履行本规定的情况，将作为年度考核和晋升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 年 10 月 20 日